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兴汇聚”）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12 月 4 日至 2026 年 3 月 3 日，敏感期不减持）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3,220,2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 2%）。

新疆兴汇聚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8,379,6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906%（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 0.721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4）。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新疆兴汇聚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 2026 年 3 月 3 日，新疆兴汇聚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占剔除回购 股份后总股 本比例
新疆兴汇聚	集中竞价交易	2025 年 12 月 4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	4.6434	8,379,640	0.6906%	0.7218%
		2025 年 12 月 22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	5.5344	2,230,500	0.1838%	0.1921%

合计	—	—	10,610,140	0.8744%	0.9139%
----	---	---	------------	---------	---------

注：（1）上述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上市后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获得的股份）。

（2）公司总股本为 1,213,385,629 股，剔除回购股份 52,370,696 股后的总股本为 1,161,014,933 股，下同。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新疆兴汇聚	合计持有股份	397,173,280	32.7327	34.2091	386,563,140	31.8582	33.29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7,173,280	32.7327	34.2091	386,563,140	31.8582	33.29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宏立	合计持有股份	124,703,040	10.2773	10.7409	124,703,040	10.2773	10.74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703,040	10.2773	10.7409	124,703,040	10.2773	10.74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许晓光	合计持有股份	5,418,560	0.4466	0.4667	5,418,560	0.4466	0.46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54,640	0.1116	0.1167	1,354,640	0.1116	0.11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63,920	0.3349	0.3500	4,063,920	0.3349	0.35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527,294,880	43.4565	45.4167	516,684,740	42.5821	44.50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3,230,960	43.1216	45.0667	512,620,820	42.2471	44.15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63,920	0.3349	0.3500	4,063,920	0.3349	0.3500

注：上表中若出现各分项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之处，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或违反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

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新疆兴汇聚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4日